

112 年至 115 年
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內政部警政署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

112 年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

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壹、辦理依據

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13077 號函核定。

貳、前言

109 年總統警察節慶祝大會指示，警察盡責守護國人，政府也一定會盡力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；另於 110 年本部警政署第 1 次署務會報指示，為基層的警察同仁持續創造優質的執勤環境。行政院 110 年第 1 次治安會議中，院長也指示非常重視及要求治安工作，行政院將統合各部會給予最大支持，讓治安團隊有力量。

為讓警察軟硬體與時俱進，強化打擊犯罪能量，成為社會安心與安定的力量，並讓員警執法無後顧之憂，本部警政署擬訂「112 年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以銜接執行中之「108 年-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」。

本方案包含「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」及「厚實警用車輛計畫」等 2 項子計畫，計畫期程為 112 年至 115 年，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 億 3,493 萬 2,000 元。以堅實「執法安全」為主要目標，汰換逾齡警用有線通訊系統及勤務車輛，讓員警能勇於執法、執法無懼，爰提報本方案。

參、選擇或替代方案

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。

肆、財源籌措

本方案所需總經費 9 億 3,493 萬 2,000 元，各年度所需經費為 112 年 2 億 2,950 萬 4,000 元、113 年 2 億 2,408 萬 5,000 元、114 年 2 億 4,551 萬 2,000 元及 115 年 2 億 3,583 萬 1,000 元，專案向行政院爭取核撥經費。

伍、資金運用

本方案包含 2 項子計畫，各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如下：

- 一、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：1 億 400 萬元。
- 二、厚實警用車輛計畫：8 億 3,093 萬 2,000 元。

陸、成本效益

- 一、串連全國警通網路，提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效率

結合網路技術多元化應用，建構高品質且安全可靠的通訊環境與服務，大幅降低突發性中斷通訊之風險，有效滿足警察維護社會秩序之任務需求。

- 二、警用車輛汰舊換新，強化警力快速部署能力

汰換老舊、安全性不佳之警用車輛，確保員警執勤效能與安全，精進執法品質，保障男女警性別差異之駕駛（騎乘）車輛需求，並對國內相關產業鏈帶來 4 年 8 億元經濟效益。

柒、結語

「治安沒有最好，只有更好」，為維護全國民眾安居生活環境，有效因應社會多元化治安環境變動，本部警政署將透過本方案堅實執法安全，汰換警用有線通訊系統及車輛，讓全體員警能面對瞬息萬變環境，以回應民眾對政府治安維護殷切的期待。